

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(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)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全文将于山亭区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/>)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发布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山亭区城乡水务局联系(地址：山亭区府前路 38 号；邮编：277200；电话：0632-8811515；传真：0632-882367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山亭区城乡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完善公开机制，拓展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平台，强化监督保障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升水务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本年度，我局依托山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，围绕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重点工作、人事招录、行政执法及重点领域等方面，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9 条，内容涵盖水务发展规划、水资源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土保持、供排水服务、财政预决算等公众关切领域，确保了信息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我局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完善办理流程，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着力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一是制度与机制建设。完善了《山亭区城乡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、归档各环节职责与流程。建立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（每季度）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审查，对因形势变化或法律法规更新可以公开的信息，及时予以调整和公开。二是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全面落实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等要求。通过政府网站专栏集中统一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，并标注文号、成文日期、有效性等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。年内对存量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。三是信息管理与服务创新。在信息集成发

布方面，依托区政府网站平台，持续优化“组织机构”“政策文件”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等栏目设置，力求信息分类科学、归集准确、查找便捷。积极探索推进精准推送服务，针对供排水服务、防汛预警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尝试通过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定向发布和提示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。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，相关股室协同配合，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结合水务权责清单，系统梳理并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各类行政权力事项 171 项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实施常态化监督与定期通报。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和实际操作能力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整改，不断改进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		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		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										
一、	本年新收	政府	信息	公开	申请	数量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二、	上年结转	政府	信息	公开	申请	数量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（一）	予以公开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	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	不予公开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农村供水长效运维机制有待巩固，服务响应效率需持续优化。2025年工作重心转向运维后，暴露出一些新问题。例如，部分区域的供水设施维护、应急抢修机制仍有不足；面对群众诉求，如何确保“半小时响应、两小时到场、八小时修复”的服务承诺全面落地、形成常态，仍需持续用力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构建“三级”运维体系。确立了“区级供水公司（山亿集团）+镇级服务站点+村级水管员”的三级管理网络，明确山亿集团为统管主体，负责从源头到龙头的全程管护，解决了责任主体问题；二是强化服务与监管闭环。开通并推广96650供水服务热线，建立“问题发现—分流交办—跟踪督办—结果反馈”的全流程管理机制。2025年累计化解群众用水诉求475余件，办结率100%。三是提升智慧化管护能力。推动智慧水务平台建设，计划布局722个智能监控点，集成供水GIS地图、水质在线监测等系统，实现智能监管，为精准运维提供支

撑。

（二）涉水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、广度与群众期待有差距。信息公开内容多集中于工程建设、政策文件等，但对于群众高度关注的、动态性的信息（如实时水质数据、计划性停水通知、节水政策效果、河湖生态价值转化进展等）公开不够及时、系统、易懂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在巩固原有公开基础上，2025年重点加大了与民生直接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。农村供水领域：主动公布供水服务监督电话，推动解决群众问题220余个。公开回应人大代表关于供水工程后期管理的建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河湖管理与水经济领域：通过政府网站系统公开了河湖长制巡河成效、美丽幸福河湖创建成果、以及通过鲁南生态银行实现水库承包经营权溢价、获得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等水生态价值转化案例，生动展示“绿水青山”变成“金山银山”的路径。丰富信息公开与解读形式：改变单一的文字公告模式，更多采用新闻发布会、专题政务信息、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发布和工作宣传。例如，在“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”新闻发布会上面向社会详细介绍供水运维新体系；通过《经济日报》《中国水利报》等报道“水韵山亭”生态惠民成果，提升了传播效果和公众感知度。

（三）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。面对水资源供需矛盾，在用水定额管理、超计划用水

监管、全社会节水激励等方面，仍需更精细的制度设计和更有效的技术手段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制度刚性约束。健全节水制度，明确对超定额、超计划用水单位实施累进加价收费，利用经济杠杆促节水。同时，探索建立节水信用体系，将用水行为纳入信用评价；二是推进设施与技术升级。严格执行新建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监管上，通过安装智能水表与在线监测设备，对重点用水户进行实时监控，为精准管理和异常预警提供了数据基础；三是拓展多元协同共治。开通节水群众举报热线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借助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节点开展多元宣传，推动形成政府、企业、公众共同参与的节水格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5年度，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水务重点任务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：

1. 聚焦水务重点领域，主动公开水旱灾害防御预警、水资源监管、水土保持治理、城乡供水保障等方面信息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2. 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水务政策文件，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解读，并公开机构职能

与联系方式，便利群众咨询办事。

3. 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5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4件。此外，参与办理市政协提案1件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办结，办理结果均按要求通过区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本年度暂无重大创新举措。